

浮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浮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浮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委托单位：浮梁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南昌洪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目录

一、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责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4
(三) 2022 年工作目标	4
(四) 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6
(五) 部门管理	9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1
(一) 评价对象和范围	11
(二) 评价目的及依据	11
(三) 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	13
(四) 绩效评价组织安排	14
(五) 评价具体实施过程	15
三、评价总体得分	16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17

（一）部门决策指标分析	17
（二）部门管理指标分析	20
（三）部门产出指标分析	22
（四）部门效益指标分析	26
五、存在问题	27
（一）预决算报表编制	27
（二）公务接待	29
（三）公车运维	29
（四）会务费	30
（五）资产管理	30
（六）会计核算	31
六、有关建议	31
七、附件 1、满意度调查问卷	33
附件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44

正 文

为促进预算部门强化绩效理念，注重提高部门支出的整体效果和使用效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浮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中的作用，进一步提升政府部门绩效水平，受浮梁县财政局委托，南昌洪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第三方绩效评价中介机构，承担2022年度浮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为保证本次绩效评价的规范、客观、公正，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绩【2022】9号）、《江西省财政局关于印发〈推进全省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赣财绩【2022】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做出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的工作安排并实施，形成相关评价结论。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职能

景德镇市浮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主要职责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起草我县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

2.贯彻执行国家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制定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3.贯彻落实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4.组织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县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5.贯彻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落实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

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制度和医务人员执业许可证制度，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6. 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7. 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协助有关部门参与执行国家药品法典，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8. 贯彻落实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负责完善生育政策措施，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9. 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政策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长期稳定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

10. 制定全县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

机制。

11.组织拟订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并指导实施。

12.组织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13.指导乡（镇）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14.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15.制定全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将其纳入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并组织实施。

16.负责县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

17.承担县人民政府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开展血吸虫病、地方病的综合防治和科研监测工作。

18.承担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县人民政府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县人民政府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9.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景德镇市浮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浮梁县卫健委），本级内设 9 个行政办公室：党政办公室、财务审计股、政策法规与宣传股、疾病预防控制股、医政医管股、基层卫生管理股、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老龄股以及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浮梁县卫健委下属二级医疗卫生单位 20 家，包括：浮梁县中医院、浮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浮梁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浮梁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浮梁县寿安镇卫生院、浮梁县黄坛乡卫生院、浮梁县鹤湖镇中心卫生院、浮梁县蛟潭镇中心卫生院、浮梁县经公桥中心卫生院、浮梁县浮梁镇卫生院、浮梁县湘湖镇中心卫生院、浮梁县勒功乡卫生院、浮梁县西湖乡卫生院、浮梁县三龙镇卫生院、浮梁县江村乡卫生院、浮梁县峙滩镇卫生院、浮梁县兴田乡卫生院、浮梁县瑶里镇卫生院、浮梁县王港乡卫生院、浮梁县庄湾乡卫生院。

浮梁县卫健委 2022 年 9 月份浮梁县编办统计，浮梁县卫健委（部门）编制数共计 505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 人、参公管理 2 人、全额拨款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379 人、差额拨款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111 人。2022 年在编在岗人数 437 人，其中：行政人员 12 人、参公管理 2 人、全额补助 334 人、部分补助 89 人。退休人员 197 人。

（三）2022 年工作目标

目标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目标 2: 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 有效控制疾病流行, 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助力国家脱贫攻坚, 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 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目标 3: 保证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 4: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 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目标 5: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 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 6: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 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 7: 用于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特殊家庭一次性抚慰金, 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 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 8: 用于计生事业发展, 提高落实计生政策。

目标 9: 根据县委县政府及县新冠肺炎防控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医疗服务能力保障及疫情防控集中隔离等工作。

目标 10: 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

理制度，协调推进医疗价格、人事薪酬、药品流通、医保支付改革，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目标 11：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目标 12：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艾滋病病死率，全国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目标 13：开展重大慢性病早期筛查干预项目，落实慢性病及其相关危险因素监测。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开展农村地区贫困病者筛查登记和随访管理。

（四）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1) 2022 年预算情况

2022 年收支预算数为 24,870.1 万元。2021 年收支预算数为 25,193.36 万元，预算收支数减少 323.26 万元，降低 1.3%。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结余结转至 2021 年 1,855 万元。

2022 年收入预算批复数为 24,87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183.09 万元、事业收入 18,857.42 万元、非财政拨款结余 829.6 万元。

2022 年全年预算收入 35,777.74 万元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267.83 万元，占 39.8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949.44 万元，占 30.6%；事业收入 10,133.03 万元，占 28.32%；其他收入 427.44 万元，占 1.19%。

2022 年全年预算支出 35,127.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201.64 万元，占 60.36%；项目支出 13,925.81 万元，占 39.64%。

2022 年全年预算基本支出 21,201.6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576.82 万元，占 40.45%；公用经费 12,624.82 万元，占 59.55%。

2022 年全年预算项目支出 13,925.81 万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10,460 万元，占 75.11%。

2) 2022 年决算情况

2022 年收入决算数 37,435.84 万元。2021 年收入决算数 36,419.52 万元，预算收入决算数增加 1016.32 万元，增长 2.79%。

2022 年收入决算数 37,435.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267.83 万元，占 38.1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949.45 万元，占 29.25%；事业收入 11,118.62 万元，占 29.7%；其他收入 1,083.06 万元（主要为市医保补贴、自费核酸检测收入、利息收入等），占 2.89%；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6.88 万元，占 0.05%。

2022 年支出决算数 37,435.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275.89 万元，占 59.5%；项目支出 13,925.81 万元，占 37.2%；结余分配 1,136.29 万元，占 3.04%；年末结转和结余 97.86 万元，占 0.26%。

2022 年年末结转和结余 97.86 万元，其中，浮梁县妇幼保健院年末结转和结余 52.59 万元、浮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年末结转和结余 45.27 万元。

3) 2022 年基本支出概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2,275.8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612.57 万元，占 47.64%；公用经费 11,663.32 万元，占 52.36%。

4) 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83.91 万元，预算数 216.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7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年初预算 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42 万元，年初预算数 52.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66%；公务接待费 48.49 万元，年初预算数 15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35.4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的 42.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42 万元，2022 年公务用车实际在用 19 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48.4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的 57.8%。其中：国内接待费 48.49 万元；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

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10,949.45 万元，其中本年项目收益专项债 10,460 万元安排的支出（主要为建设浮梁县妇幼保健院住院部、浮梁县鹤湖镇中心卫生院整体搬迁）、城市建设支出 489.4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五）部门管理

1. 部门决策

浮梁县卫健委进行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要政策或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时，经党组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坚持民主集中制。对意见分歧大或发现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的重要人事任免、政策或支出安排等决策事项，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后再作决定。党组主要负责人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和执行负总责。党组成员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对所分管部门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履行监管职责。各分管领导必要时应向党组会汇报执行和监管情况。对违反“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规定，擅自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的，以及对“三重一大”决策事项不执行、部分执行、变相执行的部门负责人，由纪检、组织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给予相关责任人责任追究。情节严重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2. 部门管理制度建立

为保证正常工作秩序，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浮梁县卫健委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包括《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3.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包括预算管理、资金使用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

1) 预算管理

浮梁县卫健委按照规定编制年度部门预算。经部门审核后，报浮梁县财政局按照法定程序审核、报批。部门预算由收入预算、支出预算组成。

2) 收支管理

部门取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等必须列入收入预算，不得隐瞒。支出预算包括：基本支出（如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其中人员经费预算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和标准逐项编制；日常公用经费应紧密结合单位职责和工作目标，遵循从严从紧、区别轻重缓急的原则编制。凡属于基本支出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不得编入专项经费预算。专项资金应实行项目管理，专款专用。

预算批复后应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各单位的结余资金将按规定统筹安排。若因特殊情况需调整或追加预算，应重新报批部门和财政局批准。

3) 资金使用管理

经财政局批准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根据现金管理规定以及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等规定，规范现金使用。收入核算方面，不得私设“小金库”、不得坐收坐支、不得设账外账，严禁收入不入账。往来资金方面，应避免跨年度结算或长期挂账，严禁公款私借和套取大额现金长期占用不销账。

4) 资产管理

根据规定，依法管理使用国有资产，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财务机构负责本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工作，通过固定资产明细账、固定资产

卡片进行会计核算，确保固定资产账实相符、账卡相符、账证相符、账账相符。固定资产出售、报废、损毁、无偿调出、对外捐赠等都需报经县卫健委、县国资管理部门批准。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浮梁县卫健委 2022 年财政预算和整体支出的绩效，具体评价范围是浮梁县卫健委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36,201.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275.89 万元，项目支出 13,925.81 万元。评价时间阶段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借鉴国内外经验和财政部等相关规定和指导意见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可操作的原则，在明确评价范围、部门目标、评价方法的基础上，探索制定科学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依托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力求从绩效角度对浮梁县卫健委部门整体支出状况进行合理、客观的评价。

（二）评价目的及依据

1. 评价目的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是指预算部门(单位)按照确定的职责，利用全部财政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总体目标，是预算部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共同作用达到的绩效结果。由于绩效目标管理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和源头，提高其管理水平至关重要。

因此，在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过程中，应围绕以资金管理为脉络的共性指标体系

和以部门履职效能为脉络的个性指标体系开展各项工作。

2. 评价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 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3) 财政部《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财预【2015】88号）；

(4) 《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5) 《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绩【2022】9号）；

(6) 《江西省财政局关于印发〈推进全省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赣财绩【2022】5号）；

(7) 《浮梁县关于疫情防控紧急采购内控制度》；

(8) 浮梁县卫健委 2021 年、2022 年部门预算报告和决算报告；

(9) 浮梁县卫健委相关规章制度（支出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会计档案管理等）；

(10) 项目设立的政策依据和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项目决算或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

(11) 评价过程中获取的其他相关资料，如部门职能职责、年度工作计划以及满意度调查问卷等。

（三）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

1. 评价方法

根据被评价部门特点和评价工作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座谈会、比较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与此同时，我们将收集大量资料进行分析研究，采取资料核查、财务核查、深度访谈、问卷调查、实地核查等多种方式对被评价部门进行全方位、多角度地科学、客观评价。评价方法具体内容如下：

（1）座谈会。听取被评价部门或单位财政财务支出情况、绩效目标指标、工作路径和预算执行情况，重点了解项目执行进度、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情况和专项资金项目运行与管理情况等，选择符合部门或单位实际的绩效评价审查方式。

（2）比较分析法。将被评年份的预算绩效指标数据与上年度预算绩效指标相比较，分析研判预算执行情况。关注被评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调整变化，还要关注政策变化和部门机构变化情况。

（3）成本效益分析法。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整体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其他适宜的评价方法。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应当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以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2. 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和财政部《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财预【2015】88号），参考《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绩【2022】9号）以及景德镇市绩效评价和管理等相关文件要求，基于指标体系设置的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经济性原则和动态性原则，制定浮梁县卫健委部门整体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浮梁县卫健委部门整体预算支出绩效状况进行评价。

根据确定的浮梁县卫健委整体职责绩效目标，结合部门整体的具体情况和管理要求，考虑到个性指标与共性指标相结合，从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预算执行、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方面确定绩效评价第二、三级指标，并尽量将其分解成可以具体量化的绩效评价指标。

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总分为 100 分，评价得分高于 90 分（含 90 分）的，绩效评级为优；在 80（含 80 分）—89 分的，绩效评级为良；得分在 60（含 60 分）—79 分的，绩效评级为中；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绩效评级为差。

（四）绩效评价组织安排

南昌洪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浮梁县财政局委托对浮梁县卫健委部门整体绩效进行独立评价。评价相关方涉及委托方、项目单位和评价机构三方的相关人员。评

价小组构成及职责见下表。

表 1 评价小组成员构成与职责表

组内职务	职 责
项目 总负责人	全程监督评价活动实施，并为评价活动提供必要支持；与相关主管部门、绩效管理专家、项目管理者沟通；审核评价报告初稿是否符合《流程》要求，是否符合评价机构文本质量要求，审定评价报告。
高级 项目经理	编写评价方案；协调评价小组工作，指导评价小组理解评价任务要求，组织实施评价活动；分析评价数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经理	组织实施现场评价工作，协助高级项目经理分析评价数据、撰写评价报告。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业务方面及项目财务方面的内容进行评价，出具评价意见。
项目助理	搜集、整理相关资料，协助项目经理开展绩效评价活动，汇总评价数。

工作人员由具备绩效评价知识和经验，熟悉评价项目、评价规范和技术规范的人员组成。

（五）评价具体实施过程

1.前期沟通、调研

与浮梁县卫健委进行了充分沟通，了解该部门的发展现状，明确单位各项目立项时间、依据、过程，梳理项目资金预算、拨付、支付流程，了解项目整个实施过程，为部门绩效目标设定奠定基础；同时也与浮梁县财政局加强沟通，了

解财政局对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探索部门评价内涵和操作方法。

2. 方案撰写

在完成前期沟通和资料搜集后，结合浮梁县卫健委的要求，形成本次项目评价工作方案初稿，明确评价目的、方法，编制科学合理的指标体系和各指标的权重，确定评价标准和社会调查方案等。

3. 合规性检查

项目组针对 2022 年浮梁县卫健委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付流程等合规性进行检查，并对其资金信息进行复核及核实。

4. 数据采集和社会调查

项目组对该部门和其具体实施项目进行了访谈和社会调查。就相关项目服务的社会公众满意度展开调查。

5. 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

项目组将按照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从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产出、部门效益四个方面进行总结归纳，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

三、评价总体得分

根据《中共浮梁县委浮梁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浮发【2020】4号），评价组对照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评价体系，从决策指标、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四个方面，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询问和问卷分发等方式，对 2022 年度浮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整体

绩效评价进行了公正客观的评价，最终总体得分为 83.73 分，绩效评级属于“良”，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2 县卫健委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指标	部门决策	部门管理	部门产出	部门效益	合计
权重	14	16	30	40	100
得分	7.23	12.94	25.85	37.71	83.73
得分率	51.64%	80.88%	86.17%	94.28%	83.73%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一) 部门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共分为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权重共 14 分，实际得 7.23 分，得分率 51.64%。

表 3 县卫健委 2022 年部门整体—决策指标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得分
决策指标 (14分)	部门规划计划 (6分)	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3分)	2.25分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3分)	0分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2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0.66分
	资金配置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1.32分

1. 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3分)

①已制定中长期规划《浮梁县“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

②已将《景德镇市“十四五”卫生与健康规划》(拟)和《浮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拟)落实到部门中长期规划；

③《浮梁县“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中明确规定

发展目标及内容,时间上只要求在“2023 年底进行中期评估,评价规划执行情况,研究解决规划执行中的困难和问题,对需要调整规划内容的,按照一定的法定审批程序进行。2025 年底进行周期评估,总结本规划实施情况,为制定下个五年规划奠定基础”,时间安排不清晰,未明确规定浮梁县卫健委每年为完成“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的应达到的预期成果;(扣 0.75 分)

④部门中长期规划对浮梁县卫健委部门各项职能的履行进行完整规划。

共计得 2.25 分。

2.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3 分)

未制定 2022 年工作计划。

共计得 0 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分)

①浮梁县卫健委制定了《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②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规划计划相关;

③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浮梁县卫健委正常的业绩水平。

共计得 2 分。

4.绩效目标明确性 (2 分)

①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扣 0.67 分)

②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扣 0.67 分)

如“2022 重大公共卫生”项目,该项目三级指标“成本

控制达标率”年度指标值为“10%”，无法测算。

③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共计得 0.66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分)

①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扣 0.5 分)

②预算内容与部门履职及规划计划匹配；

③事业收入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预算编制存在偏差；2022 年，事业收入财政预算批复数为 18,857.4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2,644.95 万元，决算数为 11,118.62 万元，偏差率 = $(11,118.62 - 18,857.42) / 18,857.42 = -41.04\%$ ，事业收入预算计划偏差率较大；(扣 0.5 分)

④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共计得 1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分)

①疫情资金分配依据不充分(扣 0.34 分)；

②资金分配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内容相一致；

③疫情资金分配结果不合理(扣 0.34 分)。

2022 年 12 月 12 日，景德镇疫情解封。2022 年 11 月仍采购四批物资共计 627.98 万元，最后一批物资按“补充 3 个月”份额备采。但，依《浮梁县关于疫情防控紧急采购内控制度》，“防疫物资储备由工信局牵头负责组织实施采购；防疫医疗物资仓库管理由卫健委负责”。

酌情得 1.32 分。

(二) 部门管理指标分析

管理指标共分为 5 个二级指标，8 个三级指标，权重共 16 分，实际得 12.94 分，得分率 80.88%。

表 4 县卫健委 2022 年部门整体—管理指标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得分
部门管理 (16分)	资金管理 (5分)	支出预算执行率 (2分)	1.56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3分
	预算管理 (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1.78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分)	1分
	政府采购管理 (2分)	政府采购节支率 (2分)	0分
	资产管理 (3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 (2分)	1.6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分)	1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3分

1. 支出预算执行率 (2分)

支出预算执行率 = (支出预算完成数 / 支出预算下达数) × 100% = 362,016,924.83 / 374,358,424.38 = 96.7%，

得分 = (96.7% - 85%) / (100% - 85%) * 2 = 1.56。

共计得 1.56 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① 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 资金的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 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④ 均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共计得 3 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①已制定预算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未建立绩效跟踪管理办法；（扣 0.22 分）

②内部控制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③会计核算制度完整合规。

共计得 **1.78 分**。

4.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1 分）

按规定内容和时效公开预决算信息，共计得 **1 分**。

5. 政府采购节支率（2 分）

政府采购节支率=（政府采购预算数-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13,480,000.00-7,003,000.01）/13,480,000.00=48.05%。政府采购计划和执行偏差超过 50%，政府采购管理不到位。

共计得 **0 分**。

6. 资产管理规范性（2 分）

①未发生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

②不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

③资产使用规范，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

④资产处置规范，不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

⑤部分物资存在已验收，但未转入固定资产管理的问题，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扣 0.4 分）

共计得 **1.6 分**。

7. 固定资产利用率（1 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189,411,285.28/190,313,771.59=99.53%>95%。

共计得 1 分。

8.管理制度健全性（3 分）

- ①已具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建设管理制度；
-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共计得 3 分。

（三）部门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共分为 4 个二级指标，13 个三级指标，权重共 30 分，实际得 25.85 分，得分率 86.17%。

表 5 县卫健委 2022 年部门整体—产出指标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得分
部门产出 (30 分)	产出数量 (7 分)	监管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 (1 分)	1 分
		监管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分)	1 分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覆盖率(%) (1 分)	1 分
		监管县级公立医院 (1 分)	1 分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口 (1 分)	1 分
		受监管全县基本药物零差价覆盖乡镇卫生院(1 分)	1 分
		基本公共卫生居民建档率 (1 分)	1 分
	产出质量 (8.5 分)	质量达标率 (8.5 分)	6.08 分
	产出时效 (8.5 分)	完成及时性 (8.5 分)	7.08 分
	产出成本 (6 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 分)	1 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1 分)	0.95 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分)	2 分
		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 (2 分)	1.74 分

1.监管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1 分）

浮梁县卫健委履行部门职能已监管卫生计生综合监督

执法，每季度已开展 1 次基本公共卫生工作督导考核。

共计得 1 分。

2. 监管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 分）

浮梁县卫健委履行部门职能已监管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共计得 1 分。

3.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覆盖率(%)（1 分）

浮财社指【2022】39 号文，浮梁县卫健委 2022 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人数为 2,515 人，实际接受奖励人数为 2,515 人。覆盖率达到 100%。

共计得 1 分。

4. 监管县级公立医院（1 分）

浮梁县卫健委监管县级公立医院个数为 2 个，分别是浮梁县中医院和浮梁县妇幼保健院。

共计得 1 分。

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口（1 分）

浮卫字【2022】60 号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口数为 280,400 人。

共计得 1 分。

6. 受监管全县基本药物零差价覆盖乡镇卫生院（1 分）

受浮梁县卫健委监督全县基本药物零差价覆盖乡镇卫生院个数为浮梁县卫健委下属单位—16 个卫生院。

共计得 1 分。

7. 基本公共卫生居民建档率（1 分）

浮卫字【2022】60 号文，基本公共卫生居民建档率=居

民建档人数/辖区内常住人口数=292,518/280,400=104%>90%。

共计得 1 分。

8.质量达标率（8.5 分）

①计划生育奖扶、特扶符合政策率为 100%；

②根据《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计划生育情况分析表》，浮梁县出生人口性别比 122.74>112；（扣 1.21 分）

③重大传染病防控已达到预期要求；

④根据《关于 2021 年江西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综合评价情况的通报》赣卫基层字【2022】2 号文，21 年浮梁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排名（9/62）；根据《关于 2022 年江西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综合评价情况的通报》赣卫基层字【2023】3 号文，22 年浮梁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排名（16/29），无法判断“排名是否提升”；（扣 1.21 分）

⑤全县医疗服务能力水平、全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较上一年提高；

⑥疫情防控资金使用合规；

⑦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率 100%。

共计得 6.08 分。

9.完成及时性（8.5 分）

①疫情物资采购所需的资金量大，需国库进行统一的缴拨，因此按合同要求支付疫情物资合同价款时存在滞后性；（扣 8.5/3/2=1.42 分）

②医疗卫生事件、重大疫情及计划生育对象服务及时；

③基本运行保障及时。

共计得 **7.08** 分。

10. 在职人员控制率（1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437/505=86.53%<100%。

共计得 **1** 分。

11. “三公”经费控制率（1分）

2022 年卫健委部门整体“三公”经费控制率=8,391,43.92.00/2,167,500.00=38.71%<100%。

下属单位浮梁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三公经费”中公务运维费实际支出数为 29,600.00 元，预算批复数为 25,900.00 元，超预算使用。

得分=1-1/21*1=0.95 分。

12. 公用经费控制率（2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2022 年度“公用经费”总额—2021 年度“公用经费”总额）/2021 年度“公用经费”总额×100%=（116,633,150.92—151,263,225.54）/151,263,225.54=-22.89%<0。

共计得 **2** 分。

13. 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2分）

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按照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的业务数/已建设预算支出标准业务数×100%=2022 年项目支出总额 22,197.56/2022 年项目预算资金 22,641.87=98.04%，得分=（98.04%-85%）/（1-85%）*2=1.74 分。

共计得 1.74 分。

(四) 部门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共分为 1 个二级指标，8 个三级指标，权重共 40 分，实际得 37.71 分，得分率 94.28%。

表 6 县卫健委 2022 年部门整体—管理指标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得分
效益指标 (40分)	效果 (40分)	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3.75分)	29.3分
		区域医疗服务能力水平 (3.75分)	
		计划生育家庭生活水平 (3.75分)	
		防止疫情发生扩散 (3.75分)	
		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和健康知晓率 (3.75分)	
		城乡居民医疗服务差距 (3.75分)	
		计划生育家庭生活水平 (7.5分)	
	服务对象及医疗监督主体满意度 (10分)	8.41分	

1. 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3.75分)

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得到有效保障，共计得 3.75 分。

2. 区域医疗服务能力水平 (3.75分)

区域医疗服务能力水平较上年提高，共计得 3.75 分。

3. 计划生育家庭生活水平 (3.75分)

计划生育家庭生活水平进一步提升，共计得 3.75 分。

4. 防止疫情发生扩散 (3.75分)

有效防止疫情发生扩散，共计得 3.75 分。

5. 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和健康知晓率 (3.75分)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第六题“您对该部门支出项目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人民生活水平方面的满意度如何”，

答案“满意”占比 92.5%。得分 = $(92.5\% - 60\%) / (1 - 60\%)$

*3.75 = 3.05，共计得 3.05 分。

6.城乡居民医疗服务差距（3.75 分）

城乡居民医疗服务差距不断缩小，共计得 3.75 分。

7.计划生育家庭生活水平（7.5 分）

①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机构保持运转；

②卫生健康能力建设不断提升。

共计得 7.5 分。

8.服务对象满意度（5 分），医疗监督主体满意度（5 分）

浮梁县卫健委 2022 年度满意度调查问卷实收 960 份答卷，其中第 10 题“您对浮梁县卫健委工作的总体满意度如何？”，答案“满意”占比 93.65%，得分 = $(93.65\% - 60\%) / (1 - 60\%) * 10 = 8.41$ 分。

五、存在问题

（一）预决算报表编制

1.预算计划编制不准确。2022 年，事业收入财政预算批复数为 18,857.4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2,644.95 万元，决算数为 11,118.62 万元，偏差率 = $(11,118.62 - 18,857.42) / 18,857.42 = -41.04\%$ ，事业收入预算计划偏差率较大，预算计划编制不准确。

2.决算报表填制不完整。浮梁县中医院、浮梁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均未在 2022 年决算报表“机构运行信息表”中填写“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和统计数。

3.决算报表填制错误。

(1) 2022 年浮梁县卫健委决算汇总表“机构运行信息表”中公务用车规格填制错误。2022 年决算汇总表“机构运行信息表”中车辆规格数与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中车辆规格对比如下。

表 7 车辆规格对比明细表 单位：辆

	执法执勤	特种专业技术	其他	合计
2022 年决算汇总表“机构运行信息表”	1	3	15	19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	-	16	3	19

(2) 2022 年浮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浮梁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决算报表“机构运行信息表”中，“三公”经费支出明细及合计数填制错误。

表 8 “三公”经费预算批复数与“年初预算数”对比表 单位：万元

	预算批复数	2022 年决算表“三公”经费支出合计年初预算数
浮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3.77	10.5
浮梁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6.29	5.5

定性依据：浮梁县卫健委《会计岗位职责》三：按照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目，审核单据、填制凭证，按时结账对账，编制会计报表，做到账目健全，账目清楚，帐证账务相符，报表要做到内容完整，数字清楚准确，及时向上级及有关部门报送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报表；负责编制年初预算和年终决算。

（二）公务接待

（1）接待费支出不合理。根据委本级提供的会计凭证 10 月 4#，公务接待费 1,291 元，附件：菜单价格不合理，菜单价格中：一份辣椒炒肉 168 元、一碗米饭 10 元，与事实严重不符。

（2）未坚持厉行勤俭节约原则。根据委本级提供的会计凭证 6 月 29#，公务接待费 4,474 元。附件：①2022 年 1 月 1 号接待市卫健委来访 5 人，陪同人员 3 人；②2022 年 3 月 23 号接待王港乡卫生院来访 4 人，陪同人员 3 人。

定性依据：《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第一条为了规范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三）公车运维

（1）浮梁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三公经费”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实际支出数为 29,600.00 元，预算批复数为 25,900.00 元，公车运维实际支出超出预算批复。

（2）浮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保有车辆未在三公平台勾选为“公务用车”，保有车辆未入公车系统，导致财政批复的公车运维费无法使用。

（3）浮梁县妇幼保健院公车未实行定点加油制度，未执行“一车一卡”管理制度。

定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第六项：党政机关应当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严格执行预算，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建立预算

执行全过程动态监控机制。

《江西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赣办字【2018】50号）第三十一条：实行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加油政府集中采购和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制度，健全公务用车油耗、运行费用单车核算和年度绩效评价制度。

（四）会务费

会务费未一事一结，附件明细不规范。根据委本级提供的会计凭证 6 月 37#，支付浮梁县茶文化传播中心疫情会务费 5,100.00 元。附件：“2022 年 4 月 12 号县疫情防控指挥长会议”与“2022 年 4 月 12 号浮梁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会”，参会领导重复，且“2022 年 4 月 12 号县疫情防控指挥长会议”文件无组织部门盖章，两个会议开始时间相隔 15 分钟，会务费未做到一事一结。

定性依据：浮梁县卫健委《支出管理制度》第九条：单位要严格执行会议开支标准、会议规模、会议时间，严格执行会议费开支的规定。坚持谁开会谁出钱的原则，不得转嫁会议支出。不得以训代会，不得突破规定的会议时间和扩大会议规模。会议费报销必须一事一结。报销时应提供会议审批文件、会议通知及实际参会人员签到表、会议定点场所出具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据实核拨。对未按规定发生的会议费用，一律不得报销。

（五）资产管理

新增固定资产未及时入账，未进行固定资产定期盘点，固定资产台账未及时更新。信息化资产管理不规范，新增软

件资产未入账，信息系统建成后未及时纳入固定资产管理。

(1) 委本级 2022 年 11 月 50#，预付疫情防控车辆消毒通道款 5,000.00 元；12 月 2#付疫情防控车辆消毒通道款 80,000.00 元。根据财办库【2020】23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走绿色通道采购 4 套消杀设备，浮梁县卫健委已验收，符合固定资产认定标准，但未转入固定资产管理。

(2) 委本级 2022 年 6 月 9#支付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实施服务费 150,000.00 元，该系统在 2021 年 8 月 6 日已验收，符合固定资产认定标准，但未转入固定资产管理。

(3) 委本级 2022 年 6 月 60#，转增固定资产 745300.00 元，未见转增资产相关附件，无法确定转增资产是什么资产。

定性依据：卫健委《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二：固定资产管理负责人负责建立固定资产明细账。对自行采购、调拨、捐赠或自制加工设备 etc 新增固定资产，应及时办理验收、编号、建账等有关手续，并根据凭证或管理作价计入固定资产总账和明细分类内。

(六) 会计核算

资金支出渠道错误。浮梁县卫健委 2022 年 12 月 148#，浮梁县卫健委公务平台用车费 120,720.9 元。其中 2,770.00 元资金支出渠道为卫健委餐费。

六、有关建议

1. 针对部门绩效预决算报表填制方面，加大理论学习，提高预算计划编制准确性，决算填制完整性、准确性。

2.针对“三公”方面，建立健全相关内部监管制度，严格执行有关制度，对下属单位严加监管，避免出现超支预算的情况出现。正确审核公务接待费相关附件，合理列支“三公”经费，下属单位应加强公车平台的操作学习，合理使用财政批复的三公经费。

3.召开会议严格执行预算审批和报销控制，严格执行会议费用管理，据实列支会议费用。

4.严格遵守《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合理选择购买方式、确定评审专家、按照规定进行公示，严格按照合同内容将合同金额及时支付给第三方，执行合同规定的验收手续。

5.加强资产管理，提高信息化资产管理规范性。委本级应严格遵守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应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定期开展资产清查，专人负责、定期盘点清理，台账应及时更新，固定资产应做到帐、卡、实一致。

6.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效能，更好地履行卫健委作为上级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职能。委本级既要选用正确的会计科目支出经济活动费用，也应及时监督下属单位经济活动的支出是否合理合规，严格控制资金支出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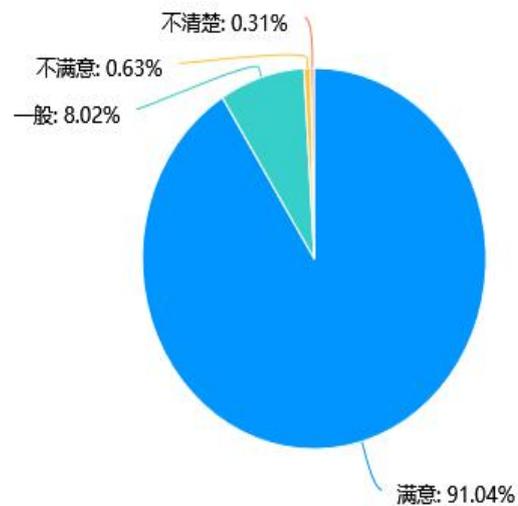
7.2022 年浮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项目实际支出 22,197.56 万元，项目预算 22,641.87 万元，建议可削减项目资金批复 440 万元。随着疫情形式的发展，2022 年专门用于疫情防控的资金 4,770.00 万元，可在以后年度大幅压缩。

七、附件 1.满意度调查问卷

浮梁县卫健委 2022 年度满意度调查问卷

第 1 题 您对当地卫生院医疗水平和医疗条件是否满意？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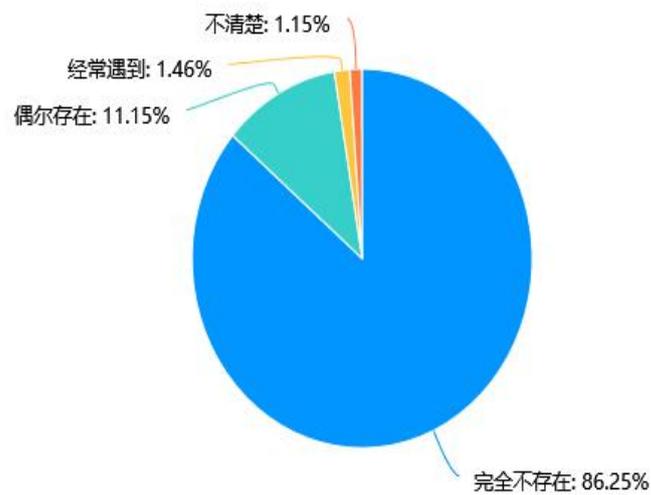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874	91.04%
一般	77	8.02%
不满意	6	0.63%
不清楚	3	0.3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60	



第 2 题 您认为当地平时是否存在“看病难，看病贵”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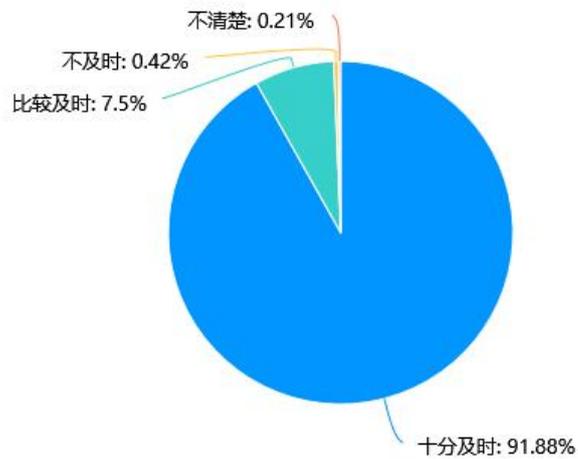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完全不存在	828	86.25%
偶尔存在	107	11.15%
经常遇到	14	1.46%
不清楚	11	1.1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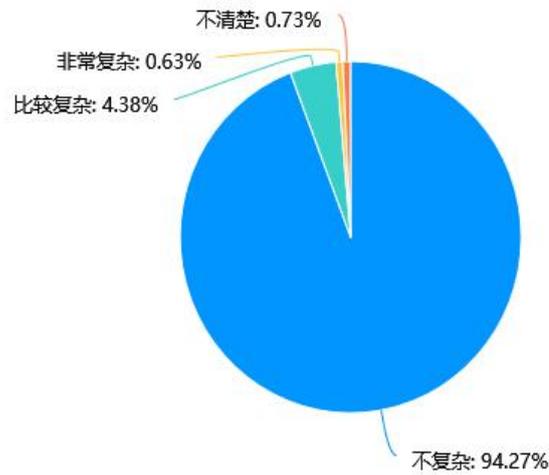
第 3 题 您认为疫情期间，浮梁县的防控是否及时？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十分及时	882	91.88%
比较及时	72	7.5%
不及时	4	0.42%
不清楚	2	0.2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60	



第 4 题 您认为当地看病流程是否复杂?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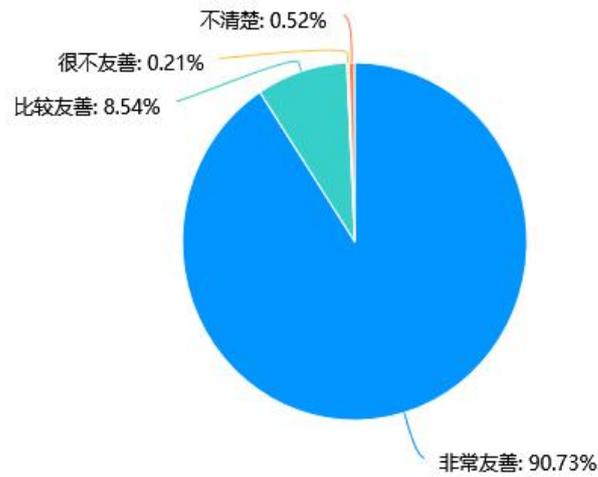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不复杂	905	94.27%
比较复杂	42	4.38%
非常复杂	6	0.63%
不清楚	7	0.7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60	



第 5 题 您认为当地医院和街道卫生院工作人员态度是否友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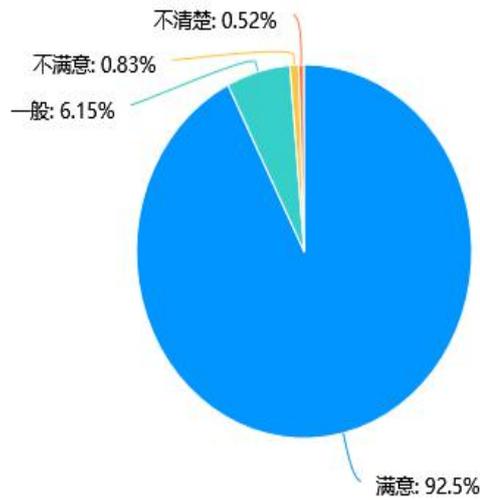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友善	871	90.73%
比较友善	82	8.54%
很不友善	2	0.21%
不清楚	5	0.5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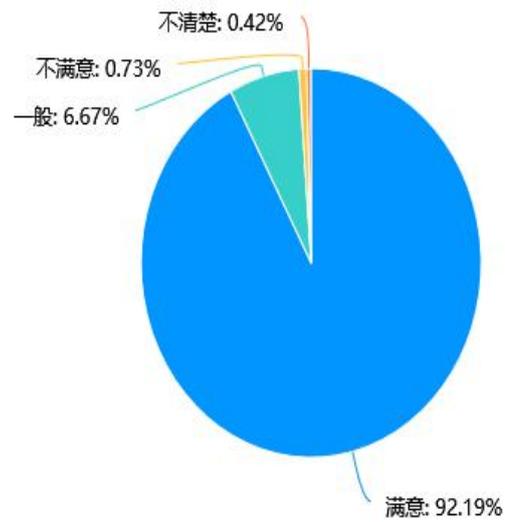
第 6 题 您对该部门支出项目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人民生活水平方面的满意度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888	92.5%
一般	59	6.15%
不满意	8	0.83%
不清楚	5	0.5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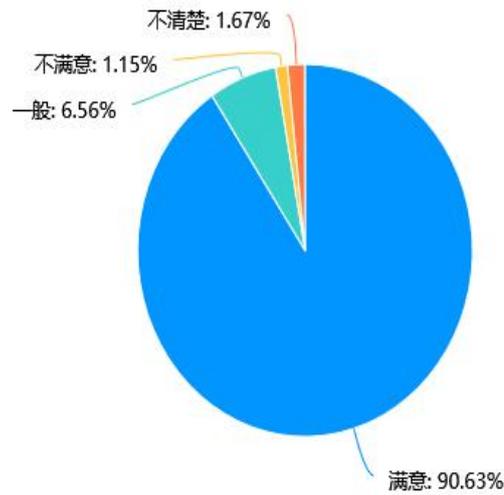
第 7 题 您认为浮梁县卫健委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倾听群众意见方面做得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885	92.19%
一般	64	6.67%
不满意	7	0.73%
不清楚	4	0.4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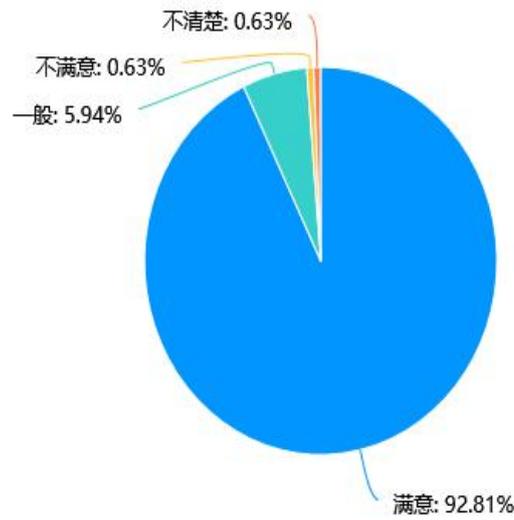
第 8 题 您对浮梁县卫健委的项目实施、资金拨付及财务结算等方面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870	90.63%
一般	63	6.56%
不满意	11	1.15%
不清楚	16	1.6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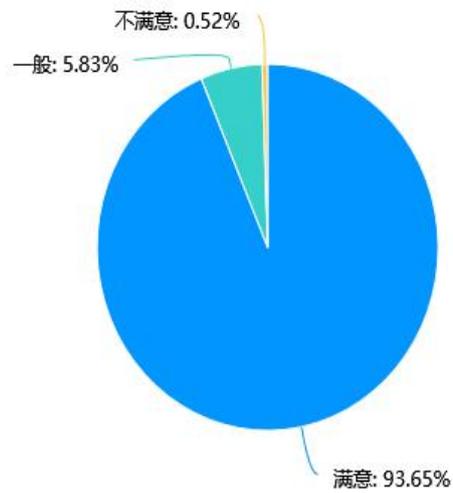
第 9 题 您对浮梁县卫健委发挥职能作用、服务基层和群众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891	92.81%
一般	57	5.94%
不满意	6	0.63%
不清楚	6	0.6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60	



第 10 题 您对浮梁县卫健委工作的总体满意度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899	93.65%
一般	56	5.83%
不满意	5	0.5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60	



第 11 题 您对于浮梁县卫健委是否有相关意见及建议？[填空题]

问卷填写总人数 960 人，其中未填写此题的有 698 人、“无意见、没有意见” 204 人、提出有效意见 58 人。

部分有效意见例证如下：

- | |
|---|
| 1. 加强对基层卫生院基础建设资金投入, 加大对基层卫生院人才队伍建设整合到位, 提高基层医务人员待遇 |
| 2. 多关心疾控发展 |
| 3. 多体恤基层医护工作工作人员 |
| 4. 加强基层乡医基本生活保障 |

附件 2

浮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部门决策 (14分)	部门规划计划 (6分)	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中长期规划； ②依据县委县政府的总体规划，将任务落实到部门中长期规划； ③中长期规划是否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有明确规定； ④中长期规划对部门各项职能的履行均进行了完整规划。	3	2.25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 ②年度工作计划包含明确的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责任主体相关内容； ③年度工作计划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	3	0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是否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②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规划计划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	0.6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资金配置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部门履职及规划计划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评价要点： ①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是否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内容相一致； ③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2	1.32
部门管理 (16分)	资金管理 (5分)	支出预算执行率	评价要点： 支出预算完成率=（支出预算完成数/支出预算下达数）×100%。 支出预算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支出数。 支出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支出数。	2	1.56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预算管理 (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 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合规； ③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	2	1.78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1	1
	政府采购管理 (2分)	政府采购节支率	评价要点： 政府采购节支率= (政府采购预算数-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 × 100%；政府 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 府采购计划。	2	0
	资产管理 (3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 ②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 ③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 ④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 ⑤其他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	2	1.6
		固定资产利用率	评价要点： 固定资产利用率=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100%。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组织实施 (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3
部门产出 (30)	产出数量 (7分)	监管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	评价要点： ①综合监督执法机构满足政策要求； ②每季度1次基本公共卫生工作督导考核。	7	7
		监管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评价要点： 监管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满足政策要求。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覆盖率 (%)	评价要点：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覆盖率达到100%。		
		监管县级公立医院	评价要点： 监管县级公立医院建立的数量达到政策要求的数量。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口	评价要点：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口>=28万人。		
		受监管全县基本药物零差价覆盖乡镇卫生院	评价要点： ①全县基本药物零差价覆盖乡镇卫生院达到文件要求的个数； ②是否全部接受监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基本公共卫生居民建档率	评价要点： 基本公共卫生居民建档率 \geq 90%。		
	产出质量 (8.5 分)	质量达标率	评价要点： ①计划生育奖扶、特扶符合政策率 \geq 100%； ②出生人口性别比 $<$ 112； ③重大传染病防控到达预期要求； 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考评全省排名较上一年比较； ⑤全县医疗服务能力水平、全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较上一年比较； ⑥疫情防控资金使用合规率100%； ⑦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率100%。	8.5	6.08
	产出时效 (8.5 分)	完成及时性	评价要点： ①资金支付及时性； ②医疗卫生事件、重大疫情及计划生育对象服务及时性； ③基本运行保障及时性。	8.5	7.08
	产出成本 (6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评价要点：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times 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1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评价要点：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1	0.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评价要点： 公用经费”控制率=（本年度“公用经费”总额-上年度“公用经费”总额）/上年度“公用经费”总额×100%。	2	2
		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	评价要点： 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按照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的业务数/已建设预算支出标准业务数 × 100%。	2	1.74
部门效益 (40分)	效果 (40分)	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评价要点： 是否得到有效保障。	30	29.3
		域医疗服务能力水平	评价要点： 与上年相比是否提高。		
		计划生育家庭生活水平	评价要点： 进一步提升。		
		防止疫情发生扩散	评价要点： 成效显著。		
		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和健康知晓率	评价要点： 逐步提高。		
		城乡居民医疗服务差距	评价要点： 不断缩小。		
		计划生育家庭生活水平	评价要点： ①组织机构继续保持运转； ②卫生健康能力建设不断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评价要点： 满意度得分=（满意度-60%）/（1-60%）*目标分值。	10	8.41
		医疗监督主体满意度			
总分				100	83.73